

九龍旺角砵蘭街 450 號
炳富商業大廈 9 樓 B 室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長

周一嶽局長，

《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醫保計劃與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建議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於 2009 年初成立，旨在對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按公務員事務規例所承諾的提出改善建議。聯席現時有二十多名成員。除大部份是各主要公務員公會或組織的核心幹事外，亦包括退休公務員代表。退休公務員使用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機會較多；理應是該項福利的重要持份者。但現時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內並沒有他們的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所提出的醫療改革及現時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是香港社會整體的公共醫療措施，與作為僱員(公務員)與僱主(香港政府)間的人職條件及具合約承諾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是有基本性的分別，理應不應混為一談。但是公營醫療系統(醫管局及衛生署)是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主要服務提供者，所以醫療改革及醫保計劃與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是有間接的關係。醫保計劃可以改善現時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水平。

醫保計劃的構思、草擬、統籌、執行、已至監察全由政府包辦。計劃雖徵用私營保險及醫療服務，仍可算是一項政府醫療的基礎建設，因此亦適用於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醫保計劃是由公營醫療的角度設計，與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所承諾的水平有明顯距離。現提出以下三個建議，使醫保計劃能融入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建議一：轉移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至醫保計劃團體保單

諮詢文件建議轉移現有醫療保障的安排，可將現時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轉移至醫保計劃團體保單。但保障範圍及權益不應有減損。利用醫保計劃的模組設計，在核心項目上附加增額保障及額外項目(普通科門診、其它專科門診及診斷檢查、其它住院服務、牙科、分娩、及其它服務如中醫及護理安老)，使之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六章所訂立的標準：所有醫療上必需的治療，以最佳護理及治療的水平提供。保障亦不應有限額。住院及牙科治療，公務員需按《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及 6.2 支付所訂的費用。其它所有費用如保費、附加保費、額外項目保費、高風險附加保費、墊底費、分擔費用、及超越保障限額的費用全數由政府支付。

建議二：以標準醫保團體保單提供部份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此建議只替公務員購買團體標準醫保。標準醫保以外的其它治療及服務，由現有服務提供者負責。標準醫保仍需附加增額保障以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按意願入住病房的等級而只需按《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支付費用。

建議三：公務員自願參加醫保計劃

醫保計劃承保機構需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水平提供保險產品供公務員自行參加。費用全數由政府承擔。承保機構亦需協助公務員轉移至醫保計劃。如投保的醫保計劃未能涵蓋所有治療及服務，由現有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財政安排

如公務員按以上建議參加醫保計劃，對現時的主要服務提供者醫管局及衛生署的服務需求必然大減。因此政府對該機構的撥款亦應相應減少，以支付醫保計劃的費用。

充份諮詢

如政府考慮以醫保計劃取代或補充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不足，應充份諮詢中央評議會及所有公務員。公務員應容許參加與否。若政府拒絕將醫保計劃加入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內，更應向公務員詳細解釋理由及聽取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不斷向公務員承諾會改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我們相信醫保計劃能改善現有的福利水平，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
召集人: 林國豪

2011 年 1 月 3 日

副本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立法會議員